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24〕22号

关于终止《新型生物有机药肥的研制与应用》项目的通知

上海农乐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你单位承担的2021年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新型生物有机药肥的研制与应用》（项目编号：2021-02-08-00-12-F00800），尚未验收。而近期发现项目主持单位上海农乐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多起合同纠纷，了解核实后，确认公司目前已停止生产经营。经研究，现决定终止该项目实施，未拨付的18万元项目经费不再拨付。请按照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 配合上海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开展经费审计等项目终止相关工作，除审计确定经费外，其余经费尽快上缴至市农业农村

委账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人民大厦支行（076363），
户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账号：97210155260000654。

2. 按照《上海市农业科技创新项目及资金管理细则(试行)》
(沪农委规〔2023〕第8号)相关规定，项目主持人张红艳3年内不得申报农业科技创新项目；你单位如不配合执行经费审计，
将取消3年内农业科技创新项目申报资格。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1月26日